

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規範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以下合稱公費畢業生）之培育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以資遵循。茲為使公費生對培訓期間及修業後之履約義務更清楚，並配合整體公費生培育制度之一致性，爰修正本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除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附表外無其他附表，爰刪除本款附表之數字；另為使各偏鄉地區護理人力得以顧及，新增第四款本部當年度另指定之偏鄉地區。（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明定未能履約者須繳還受領公費之期間為在學期間；考量整體公費培育計畫之完整與一致性，並平衡參與本計畫公費生之權利義務及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爰調整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事之罰款倍數。（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明定公費生履約期限之期程。（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四、為平衡參與本計畫公費畢業生之權利義務及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並考量與本部其他醫事人員公費生培育計畫之一致性，爰調整罰款倍數。（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規範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之培育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規範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之培育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定偏鄉地區範圍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如附表。</p> <p>(二)本部當年度公費醫師訓練後服務醫療機構及開業地區之本部指定偏遠、離島地區之醫院，及本部指定支援山地或離島地區之醫院。</p> <p>(三)本部當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p> <p>(四)本部當年度另指定之偏鄉地區。</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當年度，指公費生分發時之年度。</p>	<p>二、本要點所定偏鄉地區範圍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如附表一。</p> <p>(二)本部當年度公費醫師訓練後服務醫療機構及開業地區之本部指定偏遠、離島地區之醫院，及本部指定支援山地或離島地區之醫院。</p> <p>(三)本部當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當年度，指公費生分發時之年度。</p>	<p>一、本要點除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附表外無其他附表，爰刪除數字「一」。</p> <p>二、為使各偏鄉地區護理人力得以顧及，新增第四款本部當年度另指定之偏鄉地區。</p>
<p>三、公費生於註冊入學前，應填妥「衛生福利部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學生資料、保證書及契約」，始准入學。</p>	<p>三、公費生於註冊入學前，應填妥「衛生福利部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學生資料、保證書及契約」，始准入學。</p>	
<p>四、公費生在學期間除受領本部公費待遇外，不得受領其他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給付者。</p>	<p>四、公費生在學期間除受領本部公費待遇外，不得受領其他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給付者。</p>	
<p>五、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向本部繳還在學期間受領公費</p>	<p>五、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向本部繳還受領公費之總金</p>	<p>一、明定繳還受領公費之期間係指在學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總金額：</p> <p>(一)自動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者。</p> <p>(二)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p> <p>(三)轉入非護理科系。</p> <p>(四)自願終止受領公費身分，轉為一般身分護理科系者。</p> <p>公費生如有前項第三款情事，另須繳納受領公費總金額之<u>一</u>倍罰款予本部；如有前項第四款情事，另須繳納受領公費總金額之<u>三</u>倍罰款予本部。</p>	<p>額：</p> <p>(一)自動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者。</p> <p>(二)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p> <p>(三)轉入非護理科系。</p> <p>(四)自願終止受領公費身分，轉為一般身分護理科系者。</p> <p>公費生如有前項第三款情事，另須繳納受領公費總金額之<u>二</u>倍罰款予本部；如有前項第四款情事，另須繳納受領公費總金額之<u>四</u>倍罰款予本部。</p>	<p>間。</p> <p>二、查本部相關公費生培育計畫針對未履約者係最高處以四倍之罰款，考量整體公費培育計畫之完整與一致性，並平衡參與本計畫公費生之權利義務及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爰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事其應繳納之罰款倍數酌予調降。</p>
<p>六、公費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停發公費；其已受領公費，得免予繳還：</p> <p>(一)死亡者。</p> <p>(二)因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致不能繼續學業者。</p> <p>(三)其他經專案陳報本部核定者。</p>	<p>六、公費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停發公費；其已受領公費，得免予繳還：</p> <p>(一)死亡者。</p> <p>(二)因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致不能繼續學業者。</p> <p>(三)其他經專案陳報本部核定者。</p>	
<p>七、公費生修業超過規定年限，其延長修業期間所需費用，應自行負擔。無力負擔時，得申請以延長服務年限方式，繼續受領公費，延長服務期間與其延長修業期間相同。</p>	<p>七、公費生修業超過規定年限，其延長修業期間所需費用，應自行負擔。無力負擔時，得申請以延長服務年限方式，繼續受領公費，延長服務期間與其延長修業期間相同。</p>	
<p>八、公費生於畢業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分發至醫院服務進行履約服務，並執行臨床護理工作。</p> <p>未依本要點規定接受分發</p>	<p>八、公費生於畢業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分發至醫院服務進行履約服務，並執行臨床護理工作。</p> <p>未依本要點規定接受分發</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服務者，其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服務者，其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九、公費生自畢業日起三年內應取得護理人員證書。履約服務年資自取得護理人員證書並至分發醫院履約服務日開始計算，為期四年。	九、公費生自畢業日起三年內應取得護理人員證書。履約服務年資自取得護理人員證書並至分發醫院履約服務日開始計算，為期四年。	
<p>十、公費生未於畢業日起三年內取得護理人員證書，則於畢業日滿三年後翌日起至分發醫院以醫院照顧服務員身分服務。</p> <p>前項以醫院照顧服務員身分服務者，服務每滿一年六個月，折算考取證照後之服務年資一年，為期六年。</p> <p>以醫院照顧服務員身分履約期間，取得護理人員證書，其擔任照顧服務員期間之履約服務年資依比例計算，與考取證照後之服務年資併計應滿四年。</p>	<p>十、公費生未於畢業日起三年內取得護理人員證書，則於畢業日滿三年後翌日起至分發醫院以醫院照顧服務員身分服務。</p> <p>前項以醫院照顧服務員身分服務者，服務每滿一年六個月，折算考取證照後之服務年資一年，為期六年。</p> <p>以醫院照顧服務員身分履約期間，取得護理人員證書，其擔任照顧服務員期間之履約服務年資依比例計算，與考取證照後之服務年資併計應滿四年。</p>	
<p>十一、公費生履約分發之醫院，需符合下列資格：</p> <p>(一)偏鄉地區之地區級以上醫院。</p> <p>(二)醫院評鑑合格醫院。</p> <p>(三)床數五十床以上醫院。</p> <p>(四)縣(市)立醫院、部立醫院或私立醫院。</p> <p>連江縣立醫院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十一、公費生履約分發之醫院，需符合下列資格：</p> <p>(一)偏鄉地區之地區級以上醫院。</p> <p>(二)醫院評鑑合格醫院。</p> <p>(三)床數五十床以上醫院。</p> <p>(四)縣(市)立醫院、部立醫院或私立醫院。</p> <p>連江縣立醫院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十二、公費生分發服務，其作業程序如下：	十二、公費生分發服務，其作業程序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召集醫院：由本部指定一家醫院為召集醫院，負責當年度偏鄉地區符合資格醫院之分發作業。召集醫院應於二月底前完成調查職缺，於六月底前辦理統一分發。</p> <p>(二)校內階段選填志願：由應屆公費生依個人志願選擇於偏鄉地區符合資格醫院服務，再由各校依分發員額及個人志願彙集名單，於每年三月底前交至召集醫院辦理分發。非應屆畢業生則直接繳交個人志願單予召集醫院進行個案申請。</p> <p>(三)分發服務：由召集醫院邀集偏鄉地區符合資格醫院，依據公費生級分評比結果、選填醫院之志願順序，核定分發醫院。公費生應自收到分發醫院通知起二個月內至分發醫院辦理報到。接受分發公費生服務之醫院應配合分發作業，協助公費生如期完成報到。其有未報到、無故離職者，應即通知召集醫院函報本部處理。</p> <p>本部得對第一項第一款召集醫院所調查之職缺，依當年畢業人數、各地區及醫院狀況核定可分配之名額。</p>	<p>(一)召集醫院：由本部指定一家醫院為召集醫院，負責當年度偏鄉地區符合資格醫院之分發作業。召集醫院應於二月底前完成調查職缺，於六月底前辦理統一分發。</p> <p>(二)校內階段選填志願：由應屆公費生依個人志願選擇於偏鄉地區符合資格醫院服務，再由各校依分發員額及個人志願彙集名單，於每年三月底前交至召集醫院辦理分發。非應屆畢業生則直接繳交個人志願單予召集醫院進行個案申請。</p> <p>(三)分發服務：由召集醫院邀集偏鄉地區符合資格醫院，依據公費生級分評比結果、選填醫院之志願順序，核定分發醫院。公費生應自收到分發醫院通知起二個月內至分發醫院辦理報到。接受分發公費生服務之醫院應配合分發作業，協助公費生如期完成報到。其有未報到、無故離職者，應即通知召集醫院函報本部處理。</p> <p>本部得對第一項第一款召集醫院所調查之職缺，依當年畢業人數、各地區及醫院狀況核定可分配之名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公費生未能於<u>分發通知</u>之期限內完成報到，履約期限須另加計延遲報到時間。</p>	<p>十三、公費生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報到，履約期限須另加計延遲報到時間。</p>	<p>增修文字，使公費生履約期限更明確。</p>
<p>十四、公費生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領取護理人員證書者，未依規定完成服務義務前，其護理人員證書由本部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p> <p>護理人員證書由本部保管期間，另由本部發給加蓋戳記之護理人員證書影本，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p>	<p>十四、公費生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領取護理人員證書者，未依規定完成服務義務前，其護理人員證書由本部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p> <p>護理人員證書由本部保管期間，另由本部發給加蓋戳記之護理人員證書影本，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p>	
<p>十五、護理人員證書未依前點規定繳送本部保管前，本部得拒絕受理公費生進行履約服務。</p>	<p>十五、護理人員證書未依前點規定繳送本部保管前，本部得拒絕受理公費生進行履約服務。</p>	
<p>十六、公費生於分發服務後一年內，不得申請調整服務機構。但其服務機構因業務需要事先報經本部同意者，得予調整。</p> <p>申請調整服務機構者，提出調整服務機構之資格，應符合第十點規定。</p>	<p>十六、公費生於分發服務後一年內，不得申請調整服務機構。但其服務機構因業務需要事先報經本部同意者，得予調整。</p> <p>申請調整服務機構者，提出調整服務機構之資格，應符合第十點規定。</p>	
<p>十七、公費生於服務期間，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接受公務人員實務訓練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但於實務訓練期滿後，應即依本要點規定，繼續服務。</p>	<p>十七、公費生於服務期間，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接受公務人員實務訓練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但於實務訓練期滿後，應即依本要點規定，繼續服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八、公費生於履約服務期間申請進修，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備查。經錄取進修者，若辦理展緩服務，展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但進修時間，係利用下班或假日，且不影響服務者，免辦理展緩服務。</p>	<p>十八、公費生於履約服務期間申請進修，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備查。經錄取進修者，若辦理展緩服務，展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但進修時間，係利用下班或假日，且不影響服務者，免辦理展緩服務。</p>	
<p>十九、公費生於服務期間，除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機構報請本部核定，經本部審核完成服務者，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護理人員證書正本。</p> <p>(二)受撤銷或廢止護理人員資格者，應即停止執業，並依規定，賠償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資按比例扣減之。</p> <p>(三)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喪失工作能力或無法立即履約者，於報經本部核准後，得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p> <p>(四)未經本部核准，不得選</p>	<p>十九、公費生於服務期間，除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機構報請本部核定，經本部審核完成服務者，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護理人員證書正本。</p> <p>(二)受撤銷或廢止護理人員資格者，應即停止執業，並依規定，賠償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資按比例扣減之。</p> <p>(三)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喪失工作能力或無法立即履約者，於報經本部核准後，得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p> <p>(四)未經本部核准，不得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 (五)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資按比例扣減之。</p>	<p>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 (五)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資按比例扣減之。</p>	
<p>二十、公費生於畢業後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者，除<u>護理人員證書由本部保管，直至完成服務後，始予發還</u>外，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賠償其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總金額之四倍罰款予本部。</p>	<p>二十、公費生於畢業後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者，除應繳還其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總金額外，並應繳納受領公費總金額之四倍罰款予本部。於繳納罰款後，<u>免除其服務義務，但由本部保管之護理人員證書不予返還。</u></p>	<p>公費畢業生未履約者，本點已規定不予返還醫事人員證書，且查本部相關公費生培育計畫針對未履約者均處以四倍罰款，為平衡參與本計畫公費畢業生之權利義務及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並考量本部其他醫事人員公費培育計畫之一致性，爰參考本部「一百零六年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服務實施簡則」及「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修正罰款倍數。另考量未履約者情況不一，明定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計罰。</p>